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19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于2019年8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由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